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633617394

住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彩虹路57号1、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310021-0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检测数值为240mg/L，已超出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及4.2.7的要求，化学需氧量80mg/L，排入江海污水厂排放限值为 $80 \times 200\% = 160\text{mg/L}$ ，超标0.5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47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1.1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11.1万元=初步罚款金额12万元[(裁量起点7%+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100万元]+初步罚款金额1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年11月30日



